

##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规定，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

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本报告期，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增加392,179.47元，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减少392,179.47元。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**3、变更日期**

2017年6月12日。

### **4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**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 **5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**

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